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李惠雯  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75  
電子信箱：hwli1234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30504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  
附件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以臺教會(三)  
字第113440018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請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